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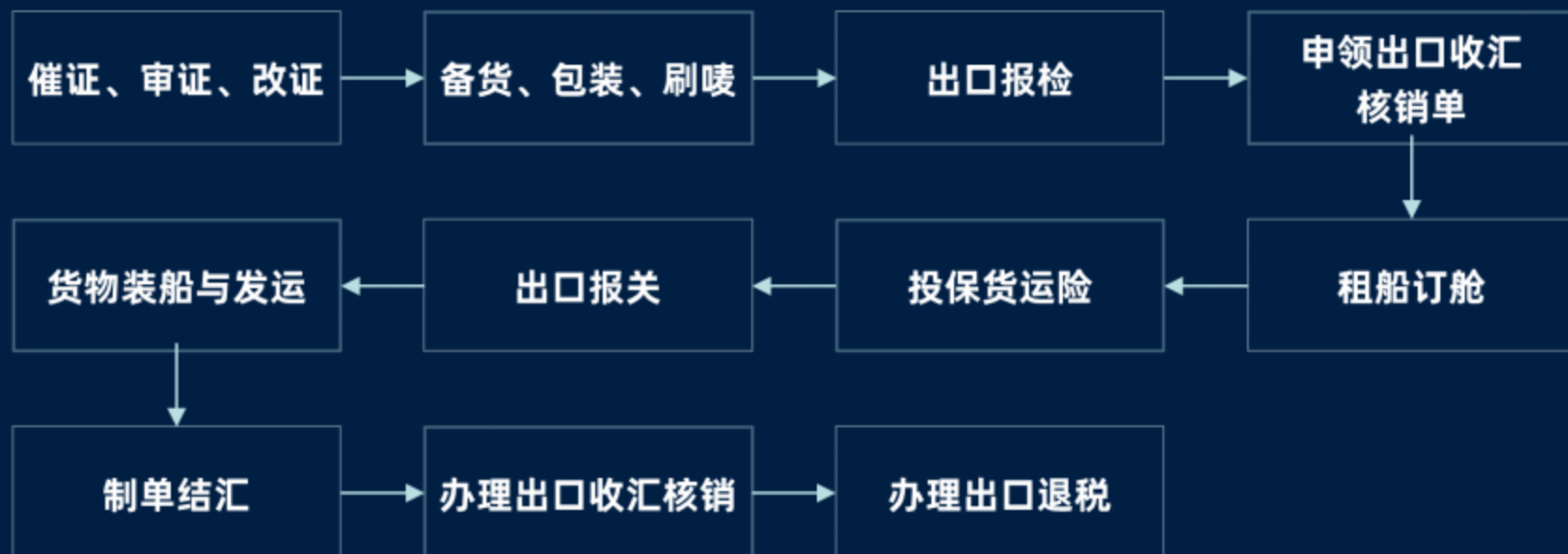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知识点】商品出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我国商品出口业务提倡以CIF条件、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交。

商品出口的主要业务环节如图所示。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一）催证、审证、改证

出口合同签订后，买方负责申请开立信用证，卖方负责备货。

（1）催证。如果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开证最迟日期，而对方还没有开出信用证，则买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要电告买方，并催促其尽快开出信用证。

（2）审证。信用证是依据合同开立的，**信用证内容与合同条款应当一致**。在实际业务中，通常是银行和卖方共同承担审证任务。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改证。①在审证过程中如发现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提醒开证申请人修改，在同一信用证上如有多处需要修改的，应当一次提出。②对通知行转来的修改通知书内容，如经审核不能接受时，应及时表示拒绝。③如一份修改通知书中包括多项内容，只能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绝，不能只接受其中一部分，而拒绝另一部分。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单选】商品出口如果采用信用证结算，关于卖方审证、改证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在同一信用证上如有多处需修改的，应一次提出
- B. 如一份修改通知书中包括多项内容，只能全接受或者全拒
- C. 卖方审证着重审核信用证内容与买卖合同是否一致
- D. 如发现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直接向开证行提出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答案：D

解析：①在审证过程中如发现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提醒开证申请人修改，在同一信用证上如有多处需要修改的，应当一次提出。②对通知行转来的修改通知书内容，如经审核不能接受时，应及时表示拒绝。③如一份修改通知书中包括多项内容，只能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绝，不能只接受其中一部分，而拒绝另一部分。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二）备货、包装、刷唛

（1）备货。备货时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备货。

商品的质量是指商品的**内在品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前者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特征等自然属性；后者包括商品的外形、色泽、款式和透明度等。商品质量的表示方式如下表所示。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商品质量表示方式	具体方式
以实物的方式表示	①看货买卖，即通过现场验货成交 ②凭样品成交，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少量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质量的实物表示商品质量并以之作为交货依据。样品可分为：卖方样、买方样、对等样，有时也称“回样”“确认样”。
以说明的方式表示	①凭规格买卖。例如规定成交大豆的杂质、含水量等。 ②凭等级买卖。例如特级绿茶。 ③凭标准买卖。对于难以标准化的农副产品，一般采用以下两种标准：良好平均品质（FAQ），该品质指一定时间内某地出口货物的平均品质水平；上好可销品质（GMQ），指卖方交付的商品质量只需保证是上好的、适合市场销售的，无须说明具体品质。 ④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有些机器、电器和仪表等技术密集型产品，通常是以说明书并附以图样及各种数据来说明其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 ⑤凭商标或牌号买卖。例如MAXAM牙膏。 ⑥凭产地名称买卖。例如北京烤鸭。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在大宗出口货物备货时，要正确理解和把握溢短装条款。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根据《UCP600》第三十条a款的规定，凡“约”“大概”“大约”或类似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数量或单价时，应解释为有关金额、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10%的增减幅度。

若合同和信用证中未明确规定可否溢短装，则对于散装货，可根据《UCP600》第三十条b款“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数量不得有增减外，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准许有5%的增减幅度”，但是，当信用证规定数量以单位或个数计数时，此项增减幅度则不适用”的规定处理。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包装。

包装类型	作用
运输包装 (外包装)	保护商品、防止出现货损货差、方便运输、减少运费、便于储存、节省仓租、便于记数等，运输包装要求既牢固又经济
销售包装 (内包装)	除起保护商品的作用外，还要美化、宣传、介绍商品，发挥促销的功能，销售包装要求美观、吸引消费者。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类型	含义	分类
中性包装	指既不标明生产国别、地名和厂商名称，也不标明商标或牌号的包装。	①无牌中性包装是指包装上既无生产地名和厂商名称，又无商标、牌号； ②定牌中性包装包装上仅有买方指定的商标或牌号，但无生产地名和出口厂商的名称。
定牌包装	指卖方按买方要求在其出售的商品或包装上标明买方指定的商标或牌号。	a. 在定牌生产的商品或包装上，只用外商所指定的商标或牌号，而不标明生产国别和出口厂商名称，这属于采用定牌中性包装的做法。 b. 在定牌生产的商品或包装上，标明我国的商标或牌号，同时也加注国外商号名称或表示其商号的标记。 c. 在定牌生产的商品或包装上，在采用买方所指定的商标或牌号的同时，在其商标或牌号下标示“中国制造”字样。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刷唛。货物包装完毕后，要正确地刷制运输标志，俗称刷唛。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运输标志包括四部分：①收货人或买方名称的英文缩写字母或简称；②参考号，如运单号订单号或发票号；③目的地；④件号。

正确刷制运输标志的重要性主要反映在如下四个方面：①符合运输和有关国家海关的规定；②保证货物被适当处置；③掩盖包装内货物的性质；④帮助收货人识别货物。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单选】根据《UCP6000》，对于散装货物，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数量不得增减外，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允许存在的增减幅度是（ ）。

- A. 8%
- B. 10%
- C. 15%
- D. 5%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答案：D

解析：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数量不得有增减外，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准许有5%的增减幅度。故此题正确答案为D。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三）出口报检

商品检验简称商检是指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对卖方拟交或已交货物的品质、数量、重量、包装、卫生、安全、装运条件以及对涉及人员或动植物的传染病、病虫害、疫情等项目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的工作。

出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工作是先检验检疫，后通关放行。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1. 商品检验的类型

商品检验主要分为法定检验和贸易检验两类。

①法定检验是国家指定的机构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的有关事项实施强制性检验。列入法定检验目录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进口或出口。常见的法定检验有卫检、安检、检疫等。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②**贸易检验**是合同规定的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对贸易商品实施相关项目的检验。贸易检验具有**非强制性**，合同有规定才进行检验，并且要按合同规定处理。主要检验**质量、数量、包装**等。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出境货物报检的期限

出境货物最迟应在出口报关或装运前7天报检，对于个别检验检疫周期较长的货物，应留有相应的检验检疫时间。

3. 商品检验的程序主要包括：①申请检验。②抽样。③检验。④签发商检证书。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四）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

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要求出口企业在报关前到当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并正确填写相关栏目，以供报关、结汇、外汇核销、出口退税等环节查验和填写相应信息。

出口收汇核销单由存根、正本（范围内左、右两联）共三联构成。存根联由出口单位在货物报关时填写，正本左联由银行、海关、外汇管理局填写并盖章，右联是出口退税专用联，由出口商填写。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多选】在我国出口收汇核销制度下需要在出口核销单上填写内容并盖章的监管部门或者业务部门有（ ）。

- A. 税务局
- B. 银行
- C. 海关
- D. 外汇管理局
- E. 商检局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答案：BCD

解析：出口收汇核销单由存根、正本（范围内左、右两联）共三联构成。存根联由出口单位在货物报关时填写，正本左联由银行、海关、外汇管理局填写并盖章，右联是出口退税专用联，由出口企业填写。